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5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基于审慎原则，董事居琪萍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徐志新、常健、谭兆春、王浚丞、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刘一男于2023年9月19日获批取得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银行”）董事任职资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九江银行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。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新增与九江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具体如下：2023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保证金存款等）的单日余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7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7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